

## 其他費用注意事項

1. 外國專家學者機票費、生活費 7502：
  - (1) 機票費：請檢附機票收據、電子機票、領款收據及黏貼憑證用紙。
  - (2) 生活費：請檢附領款收據、專家學者行程表及印領清冊。
  - (3) 以上兩者費別請分別建立請購單編號。
  
2. 裁判費 2898：

請檢附裁判費附件表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3. 受試者費 2898：

請檢附受試者費附件表及印領清冊，如有代墊情事，請另外檢附領款收據。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請確實檢查印領清冊總額與請購單兩者金額是否相符(國科會除外)；  
印領清冊實支數與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實發金額兩者是否相符。
  - (2) 送出前請確實檢查是否有漏章。(經手人、主持人、代墊人)
  - (3) 附件表與印領清冊內之服務單位需一致，如有不一致之情形，請至出納組所得稅系統修正。
  - (4) 簽到單或附件表如有人數過多不敷填寫的情形或需要增加的欄位項目，可自行增加欄位或調整大小；如有使用不到的部分，可移除或減少表格數量，以節省紙張，但原有要求填寫的內容或欄位不可自行刪除，須確實填寫。

- (5) 國科會計畫屬於補助型計畫，故國科會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校內人員除鐘點費外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出席費、諮詢費...等)。
- (6) 請於核銷時檢附必要附件，其餘附件(如開會通知單、簽到表等)均不須附上，請業務單位自行保管。